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5號

聲 請 人 陳玉珍

代 理 人 侯志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吳嘉將等涉犯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侯志翔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58條之1第4項準用第30條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提出委任狀。

二、查聲請人陳玉珍所提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其上雖載明代理人為侯志翔律師，然未檢附其委任狀，其法定程式有欠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4項、第273條第6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

法官 宋政達

法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珉婕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